

國立空中大學暨專科部台南中心

104(下)期中補救教學及二次成績考查

★補救教學二次考查題目：由面授老師命題

(由老師採作業或書面報告方式，同學於第三次面授日交給面授老師攜回批閱)

(針對學習成效未臻理想同學，採行補救教學及給予二次考查機會：學生期中考查成績不及格且成績達25分以上者，並由面授教師施以補救教學措施後予以期中二次考查，由學生於第三次面授繳交報告或作業給面授老師評閱，二次考查成績超過六十分者，以六十分計算，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該科成績就期中二次考查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)。

科目： 刑事訴訟法 班別： _6@62A1 面授教師：楊文仁

同學注意事項：

1. 報告書寫規定：手寫 電腦打 均可

2. 繳交期限：**第三次面授日交給面授老師，請註明「期中補救教學報告」**

3. 繳交方式：面授日當面繳交

4. 老師聯絡之方式：電話：

e-mail：_____ 其他：_____

(此資料僅提供本班同學如課業(含作業)有疑異時與老師聯繫用)

★**批改後之補救教學報告，請老師與成績表一併繳回臺南中心，請勿發還給學生。**

題目：

警察人員為偵辦甲所涉之擄人勒贖案件，但苦無具體事證得以聲請監聽票以進行監聽，因而利用甲持有槍砲案之監聽票監聽甲所涉擄人勒贖案件。

請問警察人員取得擄人勒贖案件有關內容，在法律上評價為何，請詳述理由？